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三、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林課長建在兼政風、
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請鄉公所作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

主席：現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上臺作第一讀會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提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無)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一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

讀。

大會決議：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

主席：續請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作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2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林代表長耕：目前來看修正後收費還是比縣殯葬所收費高2000元？

林課長建在：多出2000元，夫妻櫃不像縣府這樣多，在管理上多些著責任，本著使用者付費，所以比縣府多2000元因應。

林代表長耕：請問收費是在鄉庫還是縣庫？

林課長建在：在鄉庫。

吳副主席福全：建議還是與殯葬所收費一樣，人事管理費都是殯葬所編列，為了服務鄉親，不以營利為目的，管理費還是公所自行吸收，建議還是修正與殯葬所收費一樣。

林代表長征：之前購買夫妻櫃的費用怎麼處理？

林課長建在：原則上法規是不溯及既往的，以修正後做為依據。

吳副主席福全：預買的有多少？

林課長建在：目前一樓16對左右，二樓沒那麼多。

洪代表雅明：費用是入塔後才繳，還是先繳費？

林課長建在：第一位入塔即需繳費。

陳代表秀治：一次就要繳那麼多？還是每年繳那麼多？

林課長建在：採一次性收費。

林代表長耕：已繳交 2 萬元，請問撿骨還要不要交其他費用？

林課長建在：目前撿骨是墓主委託民間殯葬業者處理，原則上在墓區約 2 萬元，含供品、骨骸(灰)罈等，憑收據明細填寫申請書向縣政府補助 1 萬 2000 元，自付額約 8000 元。

林代表長耕：公墓與公墓外面的補助款是一樣嗎？

林課長建在：依墓基大小補助，墓基大就補助多，縣府會去評估。

陳秀治代表：撿骨 2 萬元，請問進塔還要收費嗎？

林課長建在：進塔要另外收費。

吳副主席福全：上次開會時有提到起掘何時可完成。

林課長建在：西一區約計有 100 墓位，目前西二區約計有 220 位墓位，明年完成起掘，接著整地；接下來是第 3 年第 4 年起掘東二區也約計有 220 墓位。

吳副主席福全：以這樣速度，到了另一區來得及嗎？每 2 年完成起掘，換土，再開置 2 年，這樣來的及嗎？

林課長建在：開置幾年是沒規定，希望換土後可以夯實些、密一些。

林代表長耕：已數次提到建議金爐損壞修繕，何時可以修好？

林課長建在：廠商無意願，已標多次，公所再想辦法盡力去完成修繕。

主席：休息 10 分鐘後再進行二讀議程。

主席：針對代表所提修正部分，請民政課長上台報告。

林課長建在：針對代表所提修正部分在提案表後第 5 頁修正第 1 項 1 樓夫妻櫃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2 樓第 1 層夫妻櫃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第 2 層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第 3 層 3 萬 2000 元修正為 3 萬元，第 4 層 3 萬 2000 元修正為 3 萬元，第 5 層 5 萬 2000 元修正為 5 萬元，第 6 層 5 萬 2000 元

修正為 5 萬元，第 7 層 5 萬 2000 元修正為 5 萬元，第 8 層 3 萬 2000 元修正為 3 萬元，第 9 層 2 萬 2000 元修正為 2 萬元，以上是針對夫妻櫃修正部分，報告完畢。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林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二讀會，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八、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主席：接下來議程請農觀課長上臺作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

李課長曜任：詳如 2021 第十九屆烈嶼鄉芋頭季-興高采烈、嶼你相芋系列活動規劃專案報告內容(略)。

主席：針對農觀課長專案報告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代表長征：景觀拍照打卡時間，人數限制有有限制嗎？

李課長曜任：在相關宣傳文宣活動數量有限。

林代表長征：人數紀念品大概多少？

李課長曜任：2000 份到 3000 份紀念品。

林代表長征：2000 份預算約 50 萬元。

林代表長耕：挖芋體驗易有爭議，怎麼跟農民簽合約，今年芋頭缺水，生長狀況沒很好，請問是算顆？還是怎麼計算？

李課長曜任：與芋農事前加強溝通。

林代表長耕：另外防疫措施實聯制部分，人流如何管制？怎麼處理才會順暢？

李課長曜任：以防疫中心 QRcode 掃描，量額溫方式處理。

林代表長耕：長者多數不會掃碼，噴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不是會造成排隊人龍，幾組人力量額溫？工作人員人力如何安排？

李課長曜任：優先採用自動量溫方式處理，可以請同行者協助掃QRcode 註記就可以，公所儘量簡化，方便民眾。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體驗挖芋，今年活動芋田是在哪裡辦理？

李課長曜任：今年挖芋體驗地點規劃在青岐、下田。

吳副主席福全：所有活動日期都延至 11 月 30 日，體驗挖芋也是延伸到 11 月 30 日嗎？

李課長曜任：主活動是當天，電瓶車挖芋體驗延伸至 11 月 30 日止。

方代表水萬：今年芋頭生長情形並不好，易有瑕疵，品質如何處理？

李課長曜任：現場工作人員會處理。

林代表長耕：挖好的芋頭集中放一處，這樣品質也能看清，也能體驗到挖芋樂趣。

李課長曜任：謝謝代表。

方代表水萬：挖出芋頭 1 斤多少？

洪鄉長若珊：不論大小顆 1 斤 50 元。

方代表水萬：消費券怎麼使用，可以買酒、貢糖嗎？

洪鄉長若珊：可以，有開發票商家有每月 10 萬元限制，未開發票商家則不受限制。

主席：本席請教課長芋頭季畢竟是本鄉年度大型的活動，我們代表都很重視。前 2 天有一位老兵回家拍了一段影片 PO 上網站，是西方街的國旗破損，特別傳給我看，烈嶼又上新聞，既然是攸關本鄉的觀光也提醒一下。以下幾點請教課長：第一、110 年烈嶼鄉芋頭節活動這個案子是否有委外辦理？第二、活動總經費是多少？縣府補助經費是多少？第三、挖芋體驗電瓶車專線每人均一票價 350 元，本席一直不斷地提醒你們，有向顧客收費的部分是不是有需要送

代表會審議？電瓶車電動機車如果沒有送代表會審議，鄉公所的收費是否合法？未來如果產生問題，鄉公所是否有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鄉公所要負政治責任，因為鄉公所都沒有送代表會審議，本席已經提了好幾次，電動機車在洪成發鄉長任內就送來代表會審議，當時並未通過，之後鄉公所不再提，甚至業者到縣政府陳情了，鄉公所還是沒有作為，本席在此還是要特意嚴正的澄清代表會的立場。第四、請教課長今年的芋頭節創意是有的，跟往年有什麼差別？最大的差別與特色是什麼？第五、接送旅客的轉運方面是否有事先溝通好？另外縣政府 30 日也有舉辦大型活動，之後擇定活動日期應事先協調，避免與其他大型活動同一天舉辦，以上幾項問題請課長說明。

李課長曜任：報告主席，針對剛剛主席特別指示的幾項問題逐一報告。第一、今年度的活動委外及經費的部分，今年的活動因為沒有晚會的規劃，所以公所的系列活動是由公所自行辦理，這個部分是沒有比較大型的委外，跟往年不一樣的。第二、補助經費鄉公所在報送縣府計畫，縣府核定新台幣 240 萬元，這個經費跟鄉公所實際要辦理的規模會有一些落差，當然鄉公所還是會以縣府補助的經費來做核實的考量與實務上的推動。第三、有關電瓶車的票價收入是縣府的委辦事項，票款是沒有收入鄉庫。有關電動機車、電瓶車的保險，鄉公所都有按規定來辦理。第四、今年芋頭季的活動跟往年相比的特色，我自己認為今年因為缺少了晚會，一方面的原因是要避免人潮的過度聚集，所以鄉公所反而是期望可以用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延伸系列活動到 11 月底，希望在這一段也算是淡季的期間，能夠透過這些系列活動，讓一波一波的遊客來到小金門，而不是同一時間能夠負載的旅遊能量，在同一時間點能湧現的，倒不如在這一段期間，大家就是陸續的過來

玩，所以安排的這些系列活動包含消費打卡送好禮，都是鄉公所今年的特色，尤其是消費趣可以促進到地區商家的一些經濟活絡帶動產業，鄉公所認為真正對地方有幫助的活動。再來就是轉運接駁問題之前就已經有邀集過車船處相關的交通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活動當日的接駁交通管制，大家都有做過事前的討論跟定案。第五、有關縣府大型活動的部分，其實鄉公所的主活動的日期在9月11日發文縣府核備，鄉公所其實也不太理解縣府這邊為何在活動安排的時候沒有注意到，也核定了鄉公所的計畫，這個部分之後會建議縣府避免發生這種情況，以上補充說明，謝謝主席。

方代表水萬：本席請教課長，新的電瓶車很美觀，現在來了幾部？

李課長曜任：報告代表10台都已經到了。

方代表水萬：當時代表會考慮到鄉公所自己經營還需要雇請很多人員，所以當時希望公所可以向縣府爭取，不認同本鄉自籌經費，一定要由縣府主導，因為鄉公所不需自負盈虧，人事費用及車輛保養都需要很多經費。

李課長曜任：謝謝方代表，因應新的電瓶車今年有針對補助計畫也有相對應的調整，有增列駕駛的人力，希望縣政府能增加補助款。但縣府未增加補助經費我們也覺得蠻受挫的。以上向代表報告，謝謝。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請教一下電瓶車的合約到現在未送本會，剛方代表這樣講有些部分本席並不認同，車子美觀與否是另外一回事，因為畢竟這些電瓶車用在鄉公所的活動而已，平日其他時間是與民爭利。在碼頭還有鄉公所員工在舉牌的，是歡迎遊客去參觀景點嗎？遊客已到烈嶼就是在本鄉活動消費，到任何地方都是在本鄉，公所是在強調要到你們的景點是否有與民爭利？剛才課長提到要向縣府爭取人力，爭取不到以後需要人力費用是要編到公所來嗎？所以這10台電瓶車是有爭議，

如果再編新的人力費用鄉公所要營業？會衝擊到外面的計程車旅遊業者。所以這個區塊爭議性是蠻大的，本席再向鄉公所強調，鄉公所已允諾應送來本會的鄉公所採購電瓶車合約書，如果再不送來本會，11 月份定期會送會鄉公所 111 年度預算案就不要排審。鄉公所要輔導業者，不是要與民爭利，這麼多台車子，除了辦活動外，其他的時候用在什麼地方？平常就變成與民爭利。現在是要推廣我們的烈與觀光是沒有錯，本席一直強調把景點設施整頓好以後，遊客就會想要來到烈嶼旅遊，不需要再做任何優惠的配套。

李課長曜任：碼頭舉牌人引導到大膽候船室拍照打卡，做活動說明，是鼓勵購買消費券。

吳副主席福全：合約書何時送到本會？

李課長曜任：前些日車輛驗收才完成，合約書以複製方式提供，儘快處理。

主席：日前縣政府陳秘書長主持會議時，其說明表示民眾可以做的，就由民眾自營，政府部門主要的功能是提供服務，不要與民爭利，可以輔導業者，做不好再提供協助。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農觀課長請回座。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九、散會。